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3、《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况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提名魏一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 《提名朱东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按要求完成换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宋晓华女士、魏一瑜女士、朱东燕女士组成。职工代表监事宋晓华女士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对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情况。同时，监事会会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继续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日